

南華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0.11.14 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73266 號函核准通過
93.9.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11.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5470 號函修正通過
99.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2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2.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226214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3981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8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3.2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36133 號函同意備查
106.8.1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8.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57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業務，遴選優良學生入學，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成立「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教務處試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 一、各系(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各系(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三、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 四、各系（所）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五、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應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全校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六、各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得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六條 各系（所）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

第七條 考試科目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提經本會通過後，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由本會負責辦理，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試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碩、博士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系（所）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

課日，其餘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屬學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利害關係者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